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u>規則</u>	依行政院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0九七〇〇六四九九號函指出（略以）：「本規則既係經臺北市市議會……三讀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故本規則之名稱應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改為自治條例，況本次修正本

規則第九十七條之七，於第二項規定：『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此項授權規定，形成上位法規稱自治規則，而下位法規反為自治條例之矛盾現象；且上開修正名稱之建議前經本院多次函請貴府檢討，請迅即檢討辦理」，爰配合先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以符法制。市政府後續將研議本規則併同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

		細則檢討修正，制定「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u>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u>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本規則依<u>都市計畫法</u>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u>	<p>一、依<u>地方制度法</u>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爰配合敘明立法理由。</p> <p>二、配合<u>都市計畫法</u>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名稱，併同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並得委任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之規</p>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定。
<p>第二條 本<u>自治條例用詞</u>，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u>自治條例公布</u>施行或修正<u>公布</u>之日起，形成不合本<u>自治條例</u>規定之使用者。</p> <p>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u>自治條例公布</u>施行或修正<u>公布</u>之日起，形成不合本<u>自治條例</u>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第二條 本<u>規則用語</u>，定義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u>規則發布</u>施行或修正<u>發布</u>之日起，形成不合本<u>規則</u>規定之使用者。</p> <p>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u>規則發布</u>施行或修正<u>發布</u>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規則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u>規則發布</u>施</p>	<p>一、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二、將「左」修正為「下」。</p> <p>三、將「發布」修正為「公布」。</p>

<p>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u>自治條例</u>公佈施行或修正<u>公布</u>之日起，形成不合本<u>自治條例</u>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p>行或修正<u>發布</u>之日 起，形成不合本<u>規則</u> 規定建蔽率、容積 率、庭院等之建築 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訊服務業。 (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	---	--

<p>上)。</p>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业。</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业。</p>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u>下列</u>使用分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u>左</u>列使用分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u>目的</u>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u>目的</u>如<u>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u>下列</u>各組：</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u>左</u>列各組：</p>	將「左」修正為「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 <u>下列規定之使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 <u>左列規定之使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u>下列規定之使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u>左列規定之使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u>下表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p>	<p>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u>左表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p>	將「左」修正為「下」。

<p>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u>下</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u>左</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u>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下</u>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左</u>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p>	<p>將「左」修正為「下」。</p>

小於一・五公尺。 • •	小於一・五公尺。 • •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 <u>下表</u> 規定，且最小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 •	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 <u>左表</u> 規定，且最小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 <u>下表</u> 規定： • •	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 <u>左表</u> 規定：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 <u>下表</u> 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 <u>左表</u> 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	將「左」修正為「下」。

<p>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二五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二五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u>下列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u>左列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下表規定</u>，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左表規定</u>，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u>下表</u>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u>左表</u>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將「左」修正為「下」。</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u>下表</u>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u>左表</u>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將「左」修正為「下」。</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p>	<p>將「左」修正為「下」。</p>

<p>合併設置者，得依<u>下</u> 列規定放寬設置基 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合併設置者，得依<u>左</u> 列規定放寬設置基 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 過<u>下</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 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 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 者，其建蔽率放寬如<u>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 過<u>左</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 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 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 者，其建蔽率放寬如<u>左</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 四十 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p>	<p>第 四十 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p>	將「左」修正為「下」。

<p>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u>下</u>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u>左</u>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u>下</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u>左</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將「左」修正為「下」。</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u>下</u>列規定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u>左</u>列規定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將「左」修正為「下」。</p>
<p>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p>	<p>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p>	<p>將「左」修正為「下」。</p>

<p>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 過<u>下</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 過<u>左</u>表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 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 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 比不得小於<u>下</u>表規定，且 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 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 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 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 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 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 比不得小於<u>左</u>表規定，且 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 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 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 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將「左」修正為「下」。</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u>下</u> 列規定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u>左</u> 列規定之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將「左」修正為「下」。</p>

•	•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u>下</u> 表規定：	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u>左</u> 表規定：	將「左」修正為「下」。
•	•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 <u>下</u> 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 <u>左</u> 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將「左」修正為「下」。
•	•	
第五十八條 在倉庫區內得為 <u>下</u>	第五十八條 在倉庫區內得為 <u>左</u>	將「左」修正為「下」。

列規定之使用： • •	列規定之使用： • •	
第五十九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u>下</u> 表規定： • •	第五十九條 倉庫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u>左</u> 表規定：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 <u>下</u> 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 •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 <u>左</u> 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u>下</u> 表規定： • •	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u>左</u> 表規定： • •	將「左」修正為「下」。

<p>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u>下</u>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u>左</u>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將「左」修正為「下」。</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係以</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係以</p>	<p>將「左」修正為「下」。</p>

<p>竹、木、稻草、塑膠 材料無固著基礎（離 地面二公尺以內），角 鋼（不固定焊接）、鐵 絲網搭蓋之<u>下列</u>臨時 性寮舍，且經農業主 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 產必要設施，得免申 請建築執照。但其用 地不得分割或變更地 目等則，如有擅自變 更使用情事者，依違 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等 有關規定處理之。</p>	<p>竹、木、稻草、塑膠 材料無固著基礎（離 地面二公尺以內），角 鋼（不固定焊接）、鐵 絲網搭蓋之<u>左列</u>臨時 性寮舍，且經農業主 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 產必要設施，得免申 請建築執照。但其用 地不得分割或變更地 目等則，如有擅自變 更使用情事者，依違 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等 有關規定處理之。</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保護區內得 為前條規定及<u>下列</u>附條 件允許使用：</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保護區內得 為前條規定及<u>左列</u>附條 件允許使用：</p>	<p>將「左」修正為「下」。</p>

<p>•</p> <p>•</p>	<p>•</p> <p>•</p>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u>下列</u>行為。但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p> <p>•</p>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u>左</u>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p> <p>•</p>	將「左」修正為「下」。
<p>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u>下列</u>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 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u>下</u>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p>	<p>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u>左</u>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 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u>左</u>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p>	將「左」修正為「下」。

<p>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u>下表</u>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二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u>下表</u>規定者： • • 三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符合<u>下表</u>規定者： • • 四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 	<p>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u>左表</u>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二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u>左表</u>規定者： • • 三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符合<u>左表</u>規定者： • • 四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 	
--	--	--

<p>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五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u>下表</u>規定者： •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u>下列</u>規定辦理： • 	<p>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u>左列</u>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五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u>左表</u>規定者： •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u>左列</u>規定辦理： •
--	---

•	•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 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 高度得依 <u>下列</u> 規定放寬： • •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 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 高度得依 <u>左</u> 列規定放寬：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 置應依 <u>下列</u> 規定辦理： • •	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 置應依 <u>左</u> 列規定辦理：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 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得超過 <u>下</u> 表規定。但都市 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建蔽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容積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備註</th> </tr> </thead> </table>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 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得超過 <u>左</u> 表規定。但都市 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建蔽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容積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備註</th> </tr> </thead> </table>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p>一、將「左」修正為 「下」。</p> <p>二、將「本府」修正 為「市政府」</p> <p>三、配合名稱，文字 修正。</p> <p>四、「發布」修正為「公</p>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加油站		四〇%	二〇〇%	兼作停車場經市政府核淮其建蔽率容積率得酌予提高	加油站		四〇%	二〺〺%	兼作停車場經本府核准其建蔽率容積率得酌予提高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一致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告布前，經市政府同意，已提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築容積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一致	本規則修正發佈前，經市政府同意，已提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築容積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			
市場用地	第一種商業區	五〇%	三六〇%	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築容積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	市場用地	第一種商業區	五〇%	三六〺〺%	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築容積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〺〺%辦理。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六〇%	五六〇%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六〇%	五六〺〺%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 <u>下</u> 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 <u>左</u> 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將「左」修正為「下」。

布」。

• •	• •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 <u>下</u> 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 <u>下</u> 表規定加倍留設。 • •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 <u>左</u> 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 <u>左</u> 表規定加倍留設。 • •	將「左」修正為「下」。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	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	將「左」修正為「下」。

部分，依 <u>下</u> 表規定設 置裝卸位： • •	部分，依 <u>左</u> 表規定設 置裝卸位： • •	
<p>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u>自治條例</u>後，不合本<u>自治條例</u>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u>下列三類</u>：</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 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p>	<p>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規則後，不合本<u>規則</u>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制，區分為<u>左列三類</u>：</p> <p>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p> <p>(一) 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p>	<p>一、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二、將「左」修正為「下」。</p>

<p>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p>	<p>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p>	
--	--	--

<p>組；設於保護區 內之第五十四組 及第五十五組使 用。但危險物品 及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業，不 在此限。</p>	<p>內之第五十四組 及第五十五組使 用。但危險物品 及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業，不 在此限。</p>
<p>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 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 區、第二種住宅 區內之第二十四 組（僅油漆、塗 料、顏料、染 料）、第二十五 組（僅蛇類、化 工原料）、第四 十六組、第五十</p>	<p>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 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 區、第二種住宅 區內之第二十四 組（僅油漆、塗 料、顏料、染 料）、第二十五 組（僅蛇類、化 工原料）、第四 十六組、第五十</p>

<p>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p>	<p>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p> <p>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	---

<p>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u>下列規定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 第三類者，自適用本<u>自治條例</u>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三 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 	<p>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u>左列規定辦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 第三類者，自適用本<u>規則</u>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三 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 	<p>一、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二、將「左」修正為「下」。</p>

<p>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四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p> <p>五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p>	<p>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四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p> <p>五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p>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u>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u>左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u>自治條例</u>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u>規則</u>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p>	<p>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u>自治條例</u>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u>相關規定</u>辦理。</p>	<p>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u>規則</u>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u>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u>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p>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u>自治條例</u>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核准基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p>	<p>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u>規則</u>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核准基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p>	<p>配合名稱，文字修正</p>

市議會備查。	會備查。	
第九十八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自 <u>發布</u> 日施行。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